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有關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之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智能交通公司（蜀道投資的附屬公司）簽訂原服務協議。

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智能交通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簽訂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服務期限從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有關原服務協議的協議日期及部分付款安排之外，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乃複製自原服務協議安排，條款及條件實質上與原服務協議安排相同。有關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蜀道投資為持有本公司約39.861%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而智能交通公司為蜀道投資的附屬公司，屬蜀道投資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智能交通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計算，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簡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智能交通公司（蜀道投資的附屬公司）簽訂原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智能交通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簽訂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服務期限從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有關原服務協議的協議日期及部分付款安排之外，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乃複製自原服務協議安排，條款及條件實質上與原服務協議安排相同。有關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一節。

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署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本公司（並代表本集團）；及
智能交通公司

協議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服務內容：於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智能交通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內容：

1. 車輛通行費的清分（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高速公路下相關的車輛通行費收費資料的採集、傳輸、拆分、統計等工作）、結算工作；
2. 聯網收費軟件和收費數據管理維護工作；
3. 收費系統運行協調工作；
4. 機電系統設備運行情況監控及應急搶修工作；
5. 聯網收費系統網絡安全工作。

服務費：	本集團清分車輛(即本集團高速公路下經智能交通公司統計的車輛)通行費的4‰，或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年(以較低者為準)。
付款條款：	路網運行保障服務費的結算方式為在當日結算通行費時實時收取(不包括成都市川A(G)車輛統繳通行費部分)。成都市川A(G)車輛統繳通行費所涉及的保障服務費將每年一次性支付予智能交通公司。智能交通公司將定期向本集團出具保障服務費發票。
服務費浮動和結算時間	根據政府部門相關要求，高速公路需進行安全和服務質量考評，智能交通公司將負責根據安全和服務質量考評得分(由政府進行考核)，對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服務費浮動和車輛通行費結算時間進行管理，執行(i)路網運行保障服務費浮動管理和(ii)車輛通行費延遲結算。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元。

定價政策

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的定價，應按如下順序確定：

1. 原則上採用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
2.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執行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或接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3. 如無可比市場價格，則採用協定價格：即價格須由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的政府定價政策。若將來有任何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雙方將首先執行該等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就市場價格，本公司主要考慮了四川省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公平價格。

服務費的釐定基準

根據上級主管部門的要求，智能交通公司負責根據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務質量考評結果，執行高速公路路網運行保障服務費浮動管理和延遲結算。服務費乃由雙方參考慣用商業條款及條件以及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智能交通公司於四川省內向其他合作方提供服務之收費標準後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獲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向智能交通公司支付服務費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18,850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19,241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9,274

歷史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有關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0元／年。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2026年1月1日 起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1月1日 起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8年1月1日 起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u>35,000,000</u>	<u>35,000,000</u>	<u>35,000,000</u>

於釐定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原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轄下高速公路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車流量；及(iii)本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應收全年車輛通行費。

訂立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四川省內部分高速項目，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開發。本公司認為，智能交通公司能夠以較低的價格提供較佳的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求。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之內控程序的意見

董事認為，就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而言，本集團在執行該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同時，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以及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採取的措施詳情如下：

- (1)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呈申報後，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本次關連交易是為了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開展的需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本公司上市業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內控審計法務部將定期審閱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3) 本公司內控審計法務部將至少每年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董事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兩位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於蜀道投資任職，因此該等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協議雙方公平協商後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四川省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智能交通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四川省內部分高速公路項目，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

智能交通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安全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軟件開發。智能交通公司由蜀道投資直接及間接持股73.5%。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蜀道投資為持有本公司約39.861%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而智能交通公司為蜀道投資的附屬公司，屬蜀道投資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智能交通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計算，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智能交通公司」	指	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智能交通公司於2022年10月14日簽訂的《四川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智能交通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簽訂的《四川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路網運行保障服務協議》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蜀道投資集團」	指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